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將訂明香港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的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載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訂明若干類別人士(自然人及法人)為香港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的建議修訂。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 “《專業投資者規則》”)在二零零三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條例》”)第 397 條訂立, 訂明除《條例》界定的“專業投資者”¹外, 若干類別人士也屬專業投資者。根據專業投資者制度, 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 或可無須遵從《條例》對中介人施加的若干規定。²

3. 證監會在是次的建議中, 旨在修訂及修改《專業投資者規

¹ 《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載述“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專業投資者”包括中介人、認可財務機構、保險公司等(見定義的(a)至(i)段), 以及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下所界定的任何類別人士(見定義的(j)段)。

² 這是由於專業投資者一般被視為較為熟練及較有能力保護其權益的投資者。或可獲豁免遵從的規定包括不可要約訂立協議, 除非該項發出獲證監會認可(《條例》第 103(1)條); 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條例》第 174(1)條); 及提出的要約須附以一份載有指定資料的要約文件(《條例》第 175(1)條)。然而, 合適性規定仍然適用。

則》³。《專業投資者規則》下訂明的專業投資者為高資產淨值投資者，他們擁有的財富須符合該規則訂明的總值限額。這些投資者包括：

- (a) 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 4,000 万元的任何信託法團；
- (b) (單獨或聯同其配偶及子女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万元的任何個人；
- (c) 擁有(i)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万元，或(ii)總資產不少於 4,000 万元的任何法團或合夥；或
-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以上(a)、(b)或(c)項所述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

4. 為確定某人士是否符合相關的總值限額，《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可獲接納作為證據的文件種類。它們包括：

- (a)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有關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有關個人發出的證明書；以及
- (c)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就有關信託法團、法團、合夥或個人發出的保管人結單。

5. 過去數年，部分中介人要求放寬《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准許計入個人總值限額的資產種類、法團作為專業投資

³ 證監會是次的修訂建議並不涉及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就這些事宜另行進行的諮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結束。該項諮詢的相關文件(即《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及就客戶協議規定作進一步諮詢》及《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總結》)可通過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3CP1>；以及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4CP7>。

者的定義，以及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等。

6. 證監會認為這些針對增加靈活性的訴求合理。根據《條例》第 134 條，證監會已因應若干中介人的要求而容許一些修改，以在無損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提升營運效率。現時，證監會容許的修改約有 40 項，它們均載於證監會網站供公眾參閱。

7. 證監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更新《專業投資者規則》，加入已獲容許的修改。該等修改適合進行標準化、可廣泛應用於市場，同時沒有違反政策原意或減低對投資者必要的保障。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舉行的非正式諮詢中提出的看法及意見，證監會亦藉此機會對《專業投資者規則》作出進一步修訂。證監會認為建議修訂可確保應用《專業投資者規則》時的一致性，並為所有中介人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證監會提出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的建議

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證監會就《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發表公眾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在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提出意見。建議修訂涵蓋以下三個範疇：

- (a) 在確定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時，允許把該人的若干資產合計；
- (b) 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及
- (c) 接納其他形式的證據作為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證明。

詳情載於下文第 9 至 18 段。

允許把個人的若干資產合計

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

9. 現時，某個人如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800 萬元，即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把“有聯繫者”界定為某個人的配偶或子女。有中介人表示，某個人與有聯繫者

以外的家庭成員(例如兄弟姊妹、父母或祖父母)及生意夥伴(不論法團或合夥)開立聯權共有帳戶的情況頗為普遍。他們建議應就這些情況適當地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

10. 證監會同意這些看法，並建議在釐定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時，可一併計入在有關日期該人在與並非有聯繫的其他人士(包括個人、法團和合夥)共同擁有的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在釐定某個人在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時，證監會建議以所有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指明的所佔部分，作為釐定該人所佔部分的基礎。如果沒有訂立書面協議，則所有帳戶持有人，包括相關個人，應被視為平均擁有該投資組合。

11. 證監會認為，在沒有訂立書面協議的情況下，把某個人在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視為該人所佔部分，這項建議純粹是為了評估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並不一定表示該人在有關投資組合中的實際權利。證監會明白，聯權共有帳戶持有人通常享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所有收益，而非只限於其中一部分。⁴ 中介人把某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視為該人所佔部分前，應先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是否有書面協議，以免誇大或少報該人在投資組合中實際所佔部分。

由個人擁有的法團持有的投資組合

12. 有中介人表示，部分投資者或會利用投資法團持有投資組合。在評估某個人是否達到相關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時，該個人通過投資法團持有的投資組合，應與該個人的投資組合合計。證監會認為這是現有專業投資者類別的自然延伸，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精神。

13. 有見及此，證監會建議，在判斷某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可計及在有關日期由該個人擁有而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

⁴ 即例如：如某人與其配偶持有聯權共有銀行帳戶，該人可從該銀行帳戶提取任何款額，而非總額的一半。

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14. 現時，法團如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萬元或總資產不少於 4,000 萬元，即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如法團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也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15. 有中介人表示，“唯一業務”的要求欠缺彈性，因為投資公司經營其他業務未必會嚴重影響或使其偏離持有投資項目的主要業務。證監會接納業界的意見，並建議凡法團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符合《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人士(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或屬《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人士(例如高資產淨值投資者)全資擁有，則該法團也可視作專業投資者。證監會認為這是現有專業投資者類別的自然延伸，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精神。

16. 有中介人也表示，如某法團全資擁有另一家法團，而該另一家法團獲確定為已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產或投資組合總值限額，則該法團也應可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接納業界的意見，建議擴闊專業投資者的類別以涵蓋這些法團。證監會認為，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可利便及鼓勵法團參與私人配售活動。

接納其他形式的證據

17. 現時，《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若干舉證規定(見上文第 4 段)，以確定某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總值限額。證監會明白中介人實際上有使用其他形式的證據，例如公開檔案和由保管人發出的證明書，因此建議把兩者載入《專業投資者規則》，列為可接納的證據種類。證監會建議在《專業投資者規則》把公開檔案界定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提交的文件。

18. 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只允許個人使用由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以確定其專業投資者資格。由於該等證明書一般應適用於其他類別人士，證監會把它們的應用延伸至確定法團、信託法團及合夥的專業投資者資格。

建議的好處

19. 證監會認為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可加強市場透明度，並確保應用《專業投資者規則》時的一致性。建議可在無損對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為中介人及其客戶提供便利。

20. 證監會預期在建議實施後，會有更多人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及其他人士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仍須遵從合適性規定及其他由證監會訂立的基本規定。

公眾意見

21. 有就諮詢文件(見上文第 8 段)作出回應的人士普遍支持《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

未來路向

22. 證監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五月發出諮詢總結，並把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